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5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周志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逐项通过了《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内容如下：

- （一）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三） 发行数量：2,5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 （四）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 （五）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六）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七）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八)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九) 本决议的有效期限：本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一)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二)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三)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之议案，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以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四)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则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五)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六)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七)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科技园 12#楼 402、深圳软件园（2 期）13 栋 302 室
电话：0755-86336133 传真：0755-86319197 网址：[http: www.formssi.com](http://www.formssi.com)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向及使用安排，具体方案如下：

（一）将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向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1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	13,272.54	13,272.54
2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6,823.09	6,823.09
3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移动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5,519.85	5,519.85
4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17.56	5,417.56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合 计		31,033.04	31,033.04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四个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具有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 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四） 利润分配计划

2012~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该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该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该管理办法将于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实施；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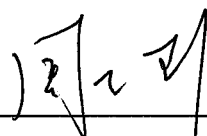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该管理制度将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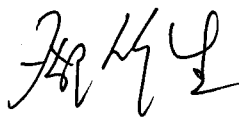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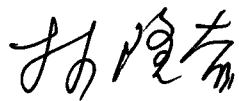
同意于 2011 年 6 月 8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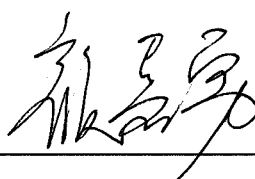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周志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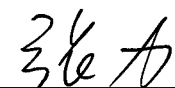

邓修生


林隆奋


李琳


顾嘉勇


何敏


张力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3日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周志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相关内容进行进一步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等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1,200万股。

根据询价结果，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后）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公司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

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超过 1,200 万股，且本次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2,500 万股。符合法定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公司股东按相同的比例公开发售股份，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股东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公开发售前满足法定公开发售股份条件的股东发行前持股总数） × 依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

发行人以下股东拟按照上述计算方式和条件公开发售股份，转让数量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售前持股数量（万股）	公开发售股份上限（万股）	占公开发售前持股数量比例
1.	益群集团	2,774.25	501.62	18.08%
2.	Systex Solutions	1,991.25	360.04	18.08%
3.	益志集团	995.25	179.95	18.08%
4.	益威集团	657.00	118.79	18.08%
5.	弘高亚太	109.50	19.80	18.08%
6.	俊图精科	109.50	19.80	18.08%
合计		6,636.75	1,200.00	—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且满足《股东发售股份规定》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要求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如届时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按该等规定执行。

-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 (5)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7)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 (8) 承销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开发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计划的组成部分，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确定各方应承担的承销费用，除承销费用外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承销方式：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11) 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进一步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2) 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等）。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修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6)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7) 办理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8)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申报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六项“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调整为“补充营运资金”，预计以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6,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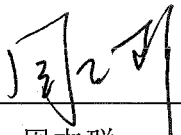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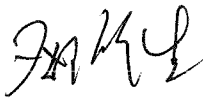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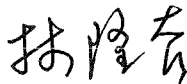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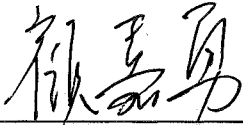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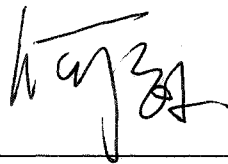

周志群


邓修生


林隆奋


李琳


顾嘉勇


何敏


张力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周志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全部由公司发行新股，原公司相关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同意【《2015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项目及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将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向以下五个项目，其中第四个项目为调整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额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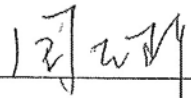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1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软件技术服务交付中心建设项目	13,272.54	13,272.54
2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5,417.56	5,417.56
3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移动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6,823.09	6,823.09
4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普惠金融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958.82	11,71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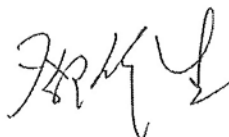
5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19.85	5,519.85
---	------------------------	----------	----------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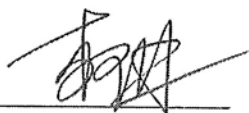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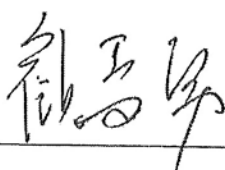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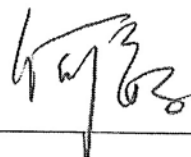

周志群


邓修生


林隆奋


李琳


顾嘉勇


何敏


张力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